

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作業流程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：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報請審核，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。」

二、程序：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會計年度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預算方式補助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、通知各社團於十二月底前提報下會計年度「活動計劃表」，申請活動經費補助。

（二）、各社團「活動計劃表」請指導老師簽章後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課指組彙整。逾期無法提出活動計劃表之社團，取消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資格。

（三）、通知學生會社團部於開學後兩星期內，召集同性質社團（分為學藝、康樂、聯誼、體育、服務等五類）召開申請補助經費說明會議，研商經費額度分配。

（四）、各同性質社團會議研商之社團經費額度分配紀錄送課指組彙整。

（五）、課指組召開組務會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（六）、各社團舉辦活動，依程序申請動支會計年度補助額度內之經費並檢據核銷。

社團→指導教師→課指組→同性質社團經費說明會議→課指組